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190,210.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58	4700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3,903,390.47 份	164,286,820.2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努力在控制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类属资产配置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不同类属债券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类属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文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95588
传真		021-2893299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99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63,718.44	-3,916,467.77
本期利润	3,361,048.05	3,431,979.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5	0.01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1%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8	-0.02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447,016.11	161,627,506.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	0.9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8%	0.43%	-1.86%	0.27%	-0.32%	0.16%
过去三个月	0.51%	0.42%	1.46%	0.30%	-0.95%	0.12%
过去六个月	0.41%	0.47%	2.44%	0.40%	-2.03%	0.07%
过去一年	-1.30%	0.43%	-7.25%	0.52%	5.9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0%	0.42%	-6.84%	0.51%	5.64%	-0.09%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9%	0.44%	-1.86%	0.27%	-0.33%	0.17%
过去三个月	0.41%	0.41%	1.46%	0.30%	-1.05%	0.11%
过去六个月	0.20%	0.47%	2.44%	0.40%	-2.24%	0.07%
过去一年	-1.60%	0.43%	-7.25%	0.52%	5.6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60%	0.42%	-6.84%	0.51%	5.24%	-0.0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1 年 6 月 17 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截止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达到 803.69 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近 200 万,资产管理规模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公司管理 22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 级、B 级)、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亚洲澳洲成熟市场(除日本外)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珏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 6 月 17 日	-	18年	国籍:中国,学历:澳门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部经理、2005 年 4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主管,2006 年 3 月 23 日至今任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 17 日至今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借鉴国际经验,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形成涵盖各投资组合、各投资市场、各投资标的,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机制实现了流程化化和进一步系统化,确保全程嵌入式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投资独立决策、研究公平分享、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和报告及时分析等在内的公平交易各环节执行情况良好。

本报告期内,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交易合过程实施了严格的监控、分析和检查,未发现任何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呈现"低增长、低通胀"态势,整体经济数据偏弱,CPI 持续走低,PPI 处于负值区域运行,工业增加值缺口继续扩大,这些迹象都表明经济运行于潜在增长率之下。从各类资产收益率看,上半年可转换指数弱于信用债,强于上证指数,权益类资产表现较弱,拖累多数转债表现低迷,二季度转债市场受债底保护且估值已处于底部区域,表现要远好于对应正股。从转债个体来看,转债个券正收益率源于债底的抬升和估值中枢上移。多只个券在正股下跌情况下获得正收益,主要源于债底的抬升,同时,二季度转债回购质押推出后,转债估值中枢也整体上移。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针对目前的经济环境,适度调整了仓位。在保持主要投资的大盘转债仓位不变的情况下,减持了银行转债,转而提升了电力转债的配置。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我们降低了股票投资。我们认为:第一,大盘转债目前价位对比历史水平而言仍处于低位;第二,银行类转债受到利率市场化因素的影响,前景较不明朗;第三,经济放缓以及煤炭等能源价格走低有利于电力行业转债的业绩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半年本基金 A 级净值收益率为 0.41%,C 级净值收益率为 0.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下半年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转债市场的表现,我们谨慎乐观。首先,经济增长虽有所放缓,但物价水平明显下降,使得货币政策调控的政策能够有足够的空间;其次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快使得企业成本得到切实降低;再次,保护中小企业利益、类似创业创新等政策正悄然铺开,接下来超预期的政策出台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最后,由于前期股票市场大跌,转债市场中多只转债又面临下修转股价的良机,转债下跌幅度将非常有限。因此,无论是转债市场还是股票市场可能最坏的时间已经过去,继续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不大。我们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积极进取,选择优质公司转债,精选新发转债进行投资,以期获得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研究部、产品创新部、基金营运部和稽核监察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上半年,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8,827.88	20,457,012.71
结算备付金	202,651.26	458,065.70
存出保证金	400,083.91	383,58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941,018.14	600,872,794.23
其中:股票投资	5,774,269.35	25,623,059.3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9,166,748.79	575,249,734.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476,386.44	-
应收利息	1,425,814.70	2,188,801.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718.26	2,29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3,965,500.59	624,362,54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0,252.28	786,461.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7,015.92	398,773.41
应付托管费	65,870.89	106,339.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976.81	101,814.10
应付交易费用	58,572.96	19,758.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3,325.6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8,963.80	220,595.32
负债合计	60,890,978.30	1,633,742.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8,190,210.71	633,427,901.15
未分配利润	-5,115,688.42	-10,699,09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74,522.29	622,728,80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965,500.59	624,362,547.40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8,190,210.7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03,903,390.47 份,份额净值 0.988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64,286,820.24 份,份额净值 0.984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6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582,305.06	878,248.87
1.利息收入	2,613,586.95	707,039.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956.17	169,562.45
债券利息收入	2,556,630.78	18,291.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19,185.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84,579.46	118,972.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34,182.87	103,495.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43,565.21	3,776.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3,168.62	11,7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73,214.06	52,237.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0,083.51	-
减:二、费用	3,789,277.21	425,544.11
1.管理人报酬	1,933,899.74	246,608.32
2.托管费	515,706.57	65,762.21
3.销售服务费	444,867.05	55,307.19
4.交易费用	131,315.38	36,579.65
5.利息支出	539,813.5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9,813.55	-
6.其他费用	223,674.92	21,286.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3,027.85	452,704.7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3,427,901.15	-10,699,096.61	622,728,804.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93,027.85	6,793,02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5,237,690.44	-1,209,619.66	-266,447,310.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647,340.91	742,749.82	71,390,090.73
2.基金赎回款	-335,885,031.35	-1,952,369.48	-337,837,400.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8,190,210.71	-5,115,688.42	363,074,522.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6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2,740,941.36	-	922,740,941.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2,704.76	452,704.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2,740,941.36	452,704.76	923,193,646.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利军 陈灿辉 王小练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95 号文《关于核准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6941_B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922,382,414.9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58,526.4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人民币 922,740,941.36 元,折合 922,740,941.3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以宏观经济分析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根据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特点,主要精选高质量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进行组合投资,以谋取基金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5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批关键管理人员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833,732.51	98.53%	31,594,248.79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490,429.30	94.86%	191,934,241.90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300,000.00	100.00%	2,030,000,000.00	100.00%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20.09	98.54%	57,286.7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35.27	100.00%	26,535.27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3,899.74	246,608.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3,488.78	43,659.7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5,706.57	65,762.2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C	合计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53.81	2,553.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7,576.14	407,576.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25.06	3,125.06
合计	-	413,255.01	413,255.0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C	合计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5.96	145.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277.53	49,277.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8.50	668.50
合计	-	50,091.99	50,091.9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